

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

玉文联发〔2021〕3号

玉溪市文联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文艺精品项目 创作扶持和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申报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文联，市直各文艺家协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、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，推动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，根据《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玉文联发〔2020〕11号）精神，市文联将开展 2021 年度文艺精品项目创作扶持和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文艺精品项目创作扶持对象。玉溪市内各级各类文艺单位（团体）和个人创作出版、投资制作的原创文艺精品；玉溪

市外各级各类文艺单位（团体）和个人创作出版、投资制作的反映玉溪地域文化、表现玉溪重大题材、对宣传玉溪有积极影响的原创文艺精品。

（二）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对象。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玉溪市内各级各类文艺单位（团体）和个人荣获国家级、省级文艺奖项和在省级（含）以上核心文艺报刊、出版社及其他同级载体发表、出版、展览、演出、播放的原创文艺作品；玉溪市外各级各类文艺单位（团体）和个人创作的反映玉溪地域文化、表现玉溪重大题材、对宣传玉溪有积极影响，且荣获国家级文艺奖项或在国家级核心文艺报刊、出版社及其他同级载体发表、出版、展览、演出、播放的原创文艺作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文艺精品项目创作扶持条件。扶持项目包括：文学、戏剧、音乐、舞蹈、摄影、影视、美术、书法、曲艺、民间文艺、文艺评论等各艺术门类作品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1.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、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旋律的文艺作品；2.反映玉溪重大现实或历史题材的文艺作品；3.具有获取省级、国家级文艺奖项潜力，能够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文艺作品；4.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主持承担和负责组织、完成项目实施的素质和能力，影视剧创作生产项目须由项目拍摄（制作）单位提出申报，且拍摄（制作）单位是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；5.申请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，申请扶持的单位或个人

必须是项目权益所有者且没有违法乱纪行为；6.由玉溪市外单位和个人申请的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，作品内容必须是反映玉溪地域文化、表现玉溪重大题材、对宣传玉溪有积极影响，或主要拍摄地（超过50%）是在玉溪市境内的作品；7.今年（2021年）内完成项目创作。

（二）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条件。补助作品分为文学类（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报告文学、文艺评论、儿童文学、民间文学、文学专著、作品集），展览类（书法、美术、摄影），综艺类（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、影视剧、广播剧、舞台剧、微电影、民间文艺）三个大项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1.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弘扬主旋律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，具有较高的艺术品味和艺术感染力，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俱佳；2.作品必须是作者本人或单位（团体）原创，没有抄袭剽窃他人艺术成果；3.申请者必须是遵纪守法的个人、单位（团体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1年3月19日至4月23日接受作品申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文艺精品项目创作扶持的单位和个人，须填写《玉溪市文艺精品项目创作扶持申报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项目简介、作品立意、创作大纲和身份证复印件等）一式二份，经主管单位审核后申报。

(二)申请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的单位和个人,须填写《玉溪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申报表》(一式二份),并附相关证明材料(作品、获奖证书、参赛证、展演证和身份证复印件,综艺类还需提供光盘、剧照等)一式二份,经主管单位审核后申报。

(三)市直单位和个人申报作品时,请携带作品、获奖证书、参赛证、展演证等原件,以供核实。

(四)各县(市、区)单位和个人申报的作品,由所在县(市、区)文联负责统一核实和报送。

所有申报作品请送至市文联组织联络部(联系人:龙昱菲,电话:0877—2614614,地址:红塔区迎春街34号212室)。

- 附件:1.《玉溪市文艺精品项目创作扶持申报表》
2.《玉溪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申报表》

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21年3月18日



玉溪市文联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印发



附件 1

玉溪市文艺精品项目创作扶持 申报表

项 目 名 称： _____

申报单位/个人： _____

填 表 日 期： _____

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21 年 3 月制

申报单位/个人承诺:

我单位/我如实填写本申报表各项内容。如果获准立项扶持，我单位/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按照扶持协议要求遵守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工作，按本申报表计划完成申报项目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个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玉溪市文艺精品项目创作扶持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			文艺门类									
创作时间						完成时间									
项目投入 资金总额						自有资金	贷款资金	申请资金							
申 报 者	姓 名			作品署名			性别			民族			年龄		
	行政职务			专业职务			联系电话								
	单 位						办公电话								
	通讯地址						邮政编码								
合 作 者	姓 名	作品署名	性别	年龄	专业职务		工 作 单 位								
项目综合概述 (包括项目内容 简介、创作生产 单位、创作生产 进程等)															

<p>项目实施计划 (包括基本条件、具体措施、运行机制、主要保障等)</p>	
<p>项目预期成果 (包括阶段性成果、最终项目成果、市场获益预期等)</p>	

审核委员会 终审意见	应到人数		实到人数		民主评分	
	投票情况					
	同意票数		反对票数		弃权票数	
	审核人员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
公示反馈情况						
结果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须用电脑打印或蓝、黑墨水填写。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、规范，所填写内容要真实、准确，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。

二、申报者姓名，须同时填写作者真实姓名和作品署名。

三、本表采用 A4 纸型双面打印。

附件 2

玉溪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申报表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作品名称								文艺门类				
申报者	姓名			作品署名			性别			民族		
	行政职务			专业职务			联系电话					
	单位						银行账号					
	通讯地址						开户银行					
合作者	姓名	作品署名	性别	年龄	专业职务			工作单位				
作品介绍及获奖、发表、展览、演出、播放情况												
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	(盖章)										
		负责人签字：					年 月 日					

县区文联或市直 文艺家协会意见						(盖章)
	负责人签字:					年 月 日
市文联 审核意见						(盖章)
	负责人签字:					年 月 日
审核委员会 终审意见	应到人数		实到人数		未到人员	
	投票情况					
	同意票数		反对票数		弃权票数	
	审核人员签字:					
						年 月 日
公示反馈情况						
结 果						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须用电脑打印或蓝、黑墨水填写；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、规范，所填写内容要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填写“申报者姓名”时，须同时填写作者真实姓名和作品署名。

三、填写“银行账号”、“开户银行”时，须与申报单位或个人真实信息相符。

四、本表采用 A4 纸型双面打印。